

关于印发《瑶海区餐饮油烟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龙岗街道筹备组：

现将《瑶海区餐饮油烟排查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合肥市瑶海区城市管理局

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管局

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

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6月19日

瑶海区餐饮油烟排查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控，完善联动机制，强化工作举措，持续改善全区大气环境，持续推进群众家门口环境问题整改，办好民生实事，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现制订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全区范围内餐饮经营户、露天餐饮摊点油烟污染等问题排查整治，对不符合条件的经营户予以限期清理。分类细化，科学治理，通过宣传引导商家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备，推动区域内餐饮企业油烟达标排放，持续改善全区大气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二、整治范围

全区范围内涉及煎、炒、炸、烤等油烟类的餐饮门店以及产生油烟污染的露天烧烤、流动摊点。对群众投诉反映强烈的区域和居民集中区列入整治重点。

三、整治标准

1、餐饮门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居民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配套设立了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中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三类场所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

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行新开餐饮项目事前告知，对将住宅申报办理餐饮登记等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事先不予登记和许可，推动餐饮企业合理选址。

2、户外餐饮经营户。对流动摊点、店外经营以及擅自设置的摊群点等存在露天烧烤或油烟污染，依法取缔；已审批的临时界定摊群点内餐饮经营户，应符合《合肥市摊点管理规范》及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积极推广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如存在未按标准设置或排放油烟等问题，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并依法予以处罚。

3、技术标准。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和《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DB34/T 4139—2022）要求，对油烟净化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督促及时整改、定期清洗维护、建立完善台账，确保油烟净化去除效率达标；油烟净化设施选取应满足《饮食业油烟净化器》（HCR J048）规定，具有主要性能参数等内容的铭牌标识；餐饮服务单位应设置油烟气排风管道并置于专用井道内，严禁排入城市污水或雨水管道。

四、工作任务

1、突出重点。紧盯群众“家门口”环境污染问题，针对餐饮油烟污染问题，坚持以群众投诉、百姓关心的问题为重点整治对象，集中力量推进问题整治。畅通发现渠道，及时受理处置群众投诉，及时回复群众投诉问题，做好解释宣传、引导，开展有奖

举报相关工作，不断争取群众支持。

2、宣传教育。一是区市监局做好宣传引导，在开展日常检查和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过程中，告知餐饮户相关选址要求和油烟、噪声污染潜在风险；二是各属地相关部门在经济活动和安全检查过程中予以宣传，做好与商户的沟通解释工作；三是区级宣传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典型案例宣传，营造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良好氛围，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四是属地联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劝导工作，积极引导商户改变经营业态，做到依法治理和标本兼治相结合，精细、精准、有效开展餐饮油烟问题整治巩固提升行动。

3、联动执法。一是区餐饮油烟污染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定期开展联合执法，重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点位予以检查执法。二是属地会同城管、市监、环保、公安等部门对不符合要求的餐饮门店督促其限期调整经营业态；三是由各属地会同城管、市监、交警等部门，重点加强对产生油烟的流动摊点、室外烧烤经营行为的执法和劝离。

4、联动审批。一是属地和社区要积极告知经营户相关油烟排放法律法规，引导经营户自觉选择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市监部门按照食品安全要求，从严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备案的现场核查工作。二是属地中队在经营户申报店招、店牌时予以初审把关，现场检查其设备及位置是否符合条件；三是区城管局行政审批严控此类不符合条件的店招审批或备案，做到逐一现场查验。

五、职责分工

各牵头区直部门负责督导属地落实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制定餐饮油烟防治实施方案，承担区级餐饮油烟污染问题专项整治专班日常工作，督促辖区完成问题整改及整理销号台账。

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餐饮油烟工作相关技术标准和政策的解释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餐饮场所证照及食品安全落实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餐饮门店依法吊销其证照。

公安瑶海分局：负责为餐饮油烟污染问题专项整治提供执法保障，依法惩治阻碍正常公务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各街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本辖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餐饮油烟污染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辖区内商住楼相邻层商户进行台账式管理，及时对商户做好事前告知，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按期完成整治任务，落实常态化管理措施。

六、时间安排

（一）排查梳理（即日起—2024年6月10日）

各属地街镇结合餐饮油烟的排查梳理情况，再次组织对辖区内餐饮场所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摸清基本情况、存在问题，逐一建档造册，实行台帐管理。同时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

开展督导及交叉互查，检查组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检查，建立问题清单，交办至各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实行销号管理。

（二）集中整治（2024 年 6 月 11 日—9 月 30 日）

属地街镇对排查问题认真研究，根据问题清单，分类整改，逐一销号。同一餐饮场所涉及多个部门的情况要实施联合整治。问题整改一案一档，将软件资料、工作图片汇总保存，备档留存备查。综合运用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和远程监控等手段，加强联动、及时通报、共同监管，联合执法，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三）常态化管控（长期坚持）

纵深推进餐饮油烟整治，坚持常抓不懈，巩固工作成果，认真总结整治行动取得的成效与不足，分析问题和总结经验。在总结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健全完善餐饮油烟整治工作长效机制，为辖区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七、工作要求

（一）思想重视。各街镇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区级统筹，属地负责的原则，推进区、街镇、社区三级监督管理，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结合辖区实际和自身职责，制定本单位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职责，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有力推进。

（二）规范治理。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既要依法依规，更要讲究方法，既要注重效率，更要提升质量，杜绝粗暴蛮干，结合市区两级关于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具体工作要求，全面起底排查整

治辖区内存在的餐饮油烟扰民问题，对排查不力、隐瞒不报、敷衍塞责等情形，根据《合肥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瑶海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三）落实长效。强化属地主体责任，实行边起底、边摸排、边整治、边完善长效工作机制，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全面加强行政管理和日常监督，确保专项行动保持常态、坚持长效。以季度为周期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扰民问题信访件起底、整改工作，妥善处理市民群众的合理诉求。